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上午 10：44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朱孔晟，共計 6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03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4,000,000</u> 元	日期：109.03.31 USD <u>6,000,000</u> 元
	NTD <u>123,300,000</u> 元	NTD <u>182,060,000</u> 元
CLN商品	USD <u>11,803,978.01</u> 元	日期：109.03.31 USD <u>11,131,706.80</u> 元
	NTD <u>362,568,834</u> 元	NTD <u>341,338,344</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0</u> 元	EUR <u>956,507.90</u> 元
		USD <u>1,049,528.29</u> 元
		NTD <u>31,842,148</u> 元
合計	USD <u>15,803,978.01</u> 元	日期：109.03.31 USD <u>18,181,235.09</u> 元
	NTD <u>485,868,834</u> 元	NTD <u>555,240,492</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10,324,745)</u> 元	日期：109.03.31 NTD <u>(19,836,742)</u> 元
CLN商品	NTD <u>(8,069,425)</u> 元	日期：109.03.31 NTD <u>(10,613,764)</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9.03.31 NTD <u>(3,537,673)</u> 元

合 計	NTD <u>(18,394,170)</u> 元	日期：109.03.31
	另利息收入：	NTD <u>(33,988,179)</u> 元
	NTD <u>5,012,521</u> 元	

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4月10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4,000,000</u> 元	日期：109.04.10 USD <u>6,000,000</u> 元
CLN商品	USD <u>19,878,312.86</u> 元	日期：109.04.10 USD <u>3,057,371.95</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43,477.63</u> 元 USD <u>47,605.27</u> 元	日期：109.04.10 EUR <u>913,030.27</u> 元 USD <u>999,710.62</u> 元
合 計	USD <u>23,925,918.13</u> 元	日期：109.04.10 USD <u>10,057,082.57</u> 元

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107.11.28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109.04.15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1,104萬元。

四、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提報董事會如下：

(一)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ELN)109年03月16日損失公告

1. 到期日109.06.04名日本金US2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423千元，投報率-21.19%。
2. 到期日109.09.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235千元，投報率-23.57%。
3. 到期日109.09.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222千元，投報率-22.21%。

(二)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ELN)109年03月19日損失公告

1. 到期日110.03.26名日本金US2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425千元，投報率-21.28%。

(三)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ACCUMULATOR)109年03月19日損失公告

1. 到期日110.03.05名日本金EUR95.6萬，未實現損失美金259千元，投報率-25.06%。

(四)本公司購連結票券商品(CLN)109年03月20日損失公告

1. 到期日111.06.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233千元，投報率-23.32%。

(五)截至109年04月10日止，損失情形如下：

(ELN)

1. 到期日109.06.04名日本金US2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108千元，投報率-5.38%。
2. 到期日109.09.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87千元，投報率-8.69%。
3. 到期日109.09.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84千元，投報率-8.39%。
4. 到期日110.03.26名日本金US2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146千元，投報率-7.31%。

(ACCUMULATOR)

1. 到期日110.03.05名日本金EUR91.3萬，未實現損失美金82千元，投報率-8.21%。

(CLN)

1. 到期日111.06.23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218千元，投報率-21.81%。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公司法 168 條辦理現金減少資本相關事宜。
- 二、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67,210,370 元，預計銷除股份 26,721,037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 股)。
- 三、減資比率為 10%，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900 股(每仟股減少 100 股)。
- 四、依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3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為 267,210,372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2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0 股)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4,893,35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240,489,335 股(上市普通股 232,699,547 股，私募普通股 7,789,7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五、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六、相關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四。
- 七、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八、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取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24.838%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光電公司股數 7,203,056 股，占 24.838%。目前擬以每股 12.47 元出售全部持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89,822,108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光電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本案洽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相關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光電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七、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八、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取得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控股)45.0191 %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部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控股公司股數 25,347,555 股，占 45.0191 %。目前擬以每股 17.71 元出售 12,397,635 股，可挹注資金 219,562,115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控股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本案洽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相關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控股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七、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八、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0,000 元，發行新股 35,0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請參閱附件九。

本公司認購權利 60%擬全數認購約新台幣 2 億 1 仟萬元案，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擬定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一、召開時間：AM 10:30(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10:00)。

二、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

三、股票最後過戶日：109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現場過戶提前至 3/27 受理)

四、停止過戶期間：10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8 日止

五、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 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 5、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 6、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臨時動議：

六、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一。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